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姜亮先生、孙楷泮先生进行回避表决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，关注重组事项进展，并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特别巨大，涉及海外资产，收购程序较为复杂且时间周期较长，涉及境内外审批程序较多，相关各方需要沟通协调来完成大量的工作。

3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规定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，综合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、后续工作计划和预计完成时间，公司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1月21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（丁贵明）

（汤世生）

（屈文洲）